**附件1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赛事指南》**

一、赛事流程与要求

（一）初赛阶段

整个赛事分为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初赛所有报名参赛队伍随机分组，每组参赛队伍的数量根据报名的队数来确定。初赛采用立论陈述的方式进行。各队选派2名选手,1名选手从辩题的正方作立论陈述；另1名选手从辩题的反方作立论陈述。每位选手的陈述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。由评委组对该2名选手的表现分别打分。打分采用百分制，评委组的分数之和为该队总得分。

根据各队所得的分数在本组内进行成绩排序，每组选出2－4支队伍晋级。初赛共选出32支参赛队晋级复赛。

（二）复赛阶段

复赛阶段32支参赛队随机分成A、B、C、D四个区，每个区有8支队伍。在本区内，8支队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比赛对手及正、反方。复赛采用单场淘汰的方式晋级。

每个区的复赛分为三轮进行：第一轮8进4，第二轮4进2，第三轮2进1。每个区最终晋级1支队伍进入决赛阶段。

（三）决赛阶段

决赛阶段共有四支队伍。A、B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A区为正方。胜者晋级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正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正方。

C、D区的两支队伍进行比赛，C区为正方。胜者晋冠亚军决赛，为决赛的反方；负者参加三、四名比赛，为比赛的反方。

 (四)评委点评

每场比赛结束后，在结果宣布之前，由评委组推选一位评委对本场比赛进行点评。点评结束后，由主持人宣布比赛结果。初赛阶段不点评。

（四）纪律要求

报名确认后，如有参赛队伍弃权的，该队的成绩判为零，与其相对应的队伍自动胜出。

各参赛队伍应按时参加比赛，在比赛开始后5分钟内无法到达比赛现场的，视为弃权。

（五）指导教师

参赛的各支辩论队可以聘请1名指导教师，为本队的比赛活动进行指导。

二、辩论规则

（一）比赛形式

比赛采取“四对四”团队对抗辩论形式。

（二）比赛环节和时间规定

比赛共分为六个环节，总时间约为32分钟。

1．一辩立论，时间各为3分钟。

2．二辩驳辩，时间各为2分钟。

3．三辩质询，时间各为2分30秒。

4．三辩质询小结，时间各为1分30秒。

5．自由辩论，时间各为4分钟。

6．四辩总结陈词，时间各为3分钟。

时间计时从该方辩手起立发言时计算。在盘问和自由辩论阶段，一方发言结束，对方计时开始。

（三）比赛程序

1．立论阶段

双方一辩进行立论陈述，由正方一辩开始。双方时间各为3分钟，计时员将在2分30秒时，以铃响提示；到3分钟时，计时员以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2．驳辩阶段

双方二辩进行驳辩，可以是反驳对方立论观点，也可以是进一步陈述本方立论观点。先由反方二辩开始驳辩。双方时间各为2分钟，计时员将在1分30秒时，以铃响提示；到2分钟时，计时员再以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3．质询阶段

双方三辩质询对方一、二、四辩之间任意辩手，先由正方三辩开始质询。提问方可以任意时间打断，答辩方不得反问。每方质询总时间为2 分 30 秒，计时员将在 2 分钟时，以一声铃响提示；到 2 分 30 秒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4．质询小结阶段

质询结束后，由双方三辩总结本方质询，并进一步陈述意见，由正方三辩开始。双方时间各为 1 分 30 秒，计时员将在 1 分钟时，以一声铃响提示；到 1 分 30 秒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5．自由辩论阶段

由正方先开始发言，双方各有4分钟的累计发言时间。双方辩手轮流发言，同一方辩手的发言次序、次数不限。当某一方的累计发言时间到3分30秒钟时，计时员以一声铃响提示；累计到4分钟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累计时间有剩余的一方，可以选择继续发言，也可以选择放弃。

6．总结陈词阶段

由反方四辩先开始总结发言。双方时间各为3分钟，计时员将在2分30秒时，以一声铃响提示；到3分钟时，由计时员以两声铃响提示，辩手终止发言。

三、比赛辩题

初赛题：律师应维护公平正义而非当事人利益/律师应维护当事人利益而非公平正义

复赛的辩题，将于初赛结束后在赛事QQ群里公布。

四、比赛日程安排（暂定）

初赛时间　　　　4月9日　 　　　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一轮　　4月12日－16日　　　　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二轮　　4月18日 　　　 　 　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复赛第三轮　　4月24日　　　　　 　 地点：法学院会议室

半决赛　　　　5月1日　　　　　 　地点：模拟法庭（西校通慧楼101）

决赛　　　　　5月5日　　　　　　　地点：模拟法庭（西校通慧楼101）

各队的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，会在赛事QQ群中通知各参赛队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，由赛事组织者提前通知各参赛队伍。

五、初赛评分标准

1.基本要求

（1）立论观点鲜明、条理清晰、论证理由充分。

（2）表述流畅、发音标准、体态自然、有感染力。

2.加分因素

（1）时间把握恰当的加3分

（2）脱稿陈述自然的加3－5分

3.减分因素

（1）陈述超时的，酌情扣2分

（2）表述出现卡顿的，每次酌情扣2分

（3）观点混乱、条理不清，酌情扣2－5分

（4）出现㖔字、漏字、表述错误的，每次酌情扣2分

4.评分要求

每位选手的基准分为80分，根据选手场上的表现，结合加、减分因素，在基准分的基础上酌情加减，最终确定选手的得分。

六、安徽财经大学未来律师辩论赛复赛决赛评分表

|  |
| --- |
| **分值分配与评分参考标准（总分100分）** |
| 评分项目 | 正方得分 | 反方得分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 论 陈 词（20分） |  |  |
| 驳 辩（10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盘问与盘问小结（20分） |  |  |
| 自 由 辩 论（30分）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 结 陈 词（20分） |  |  |
| **扣 分 参 考** |

|  |
| --- |
| 进行人身攻击与谩骂的，10分/人次；超时发言经提示仍不停止的，2分/人次；脱离比赛实际背稿子的，2分/人次；说话长时间停顿的，2分/人次；发言时语无伦次不知所云的，2分/人次；自由辩期间有人未参与辩论的，2分/人次。其它需要扣分的情况，由评委根据比赛实际情况酌情扣分。 |
| 正方得分 |  | 总 得 分 | 反方得分 |  |
| 正方 |  | 获胜方（在相应栏内打√） | 反方 |  |
| 评委签字 | 　 |

说明：1.本次比赛胜负采用票决制，以获得评委票数多的一方为胜方；

评分标准及各环节的得分情况仅供评委投票时参考。